

校系(組)、學程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200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60%	1	
招生名額	70	預計 複試人數	350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2
				英文	x1.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10%	3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1.4.29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數學A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數學B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1.5.12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1.5.21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1.5.26		B. 課程學習成果：B-2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5.27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1.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5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由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複試說明		<p>1.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入學準備指引→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指引。</p> <p>2. 面試：專業能力(面試科目)50%；口條表達與臨場反應50%。</p> <p>3. 面試科目(擇一)：作曲、演唱、鍵盤、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p> <p>4. 選擇作曲者須自彈自唱或獨奏自創曲一首，編制及風格不拘，攜帶樂譜三份備詢；選擇演唱或演奏者，自選曲一首，風格不拘，須背譜，無伴奏。各科目表演時間皆以2分鐘為限(含調音時間)。</p> <p>5. 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者為一般口試。</p> <p>6.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1年5月18日(三)10:00本校首頁公告。</p>								
備註		<p>1.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繳費單補印或繳費帳號查詢，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a href="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https://webap.stust.edu.tw/JCTVStud</a>，報名至111年5月12日(四)止。</p> <p>2. 考場備有keyboard、爵士鼓(鼓棒自備)、麥克風、音箱，其餘樂器請自備，不得攜帶效果器。</p> <p>3. 成績111年5月26日(四)上午10:00於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自行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p> <p>4. 面試科目即為入學後就讀之專長領域；作曲、演唱、演奏與錄音專長，每學期需另繳專修指導費\$11,200元(2-5人小班教學，人數由任課老師訂定)。</p>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0年11月2日(星期二)起至 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止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起至 111年1月23日(星期日)止	
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公告成績	111年3月1日(星期二)	
公告招生校系及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	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10:00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發售	110年12月9日(星期四)起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17:00止
	1.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2.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24:00止 <b>(跨行匯款限111年3月24日15:30前)</b>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7:00止
	篩選結果公告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10:00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向本委員會申請)	111年4月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第二階段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1年4月21日(星期四)21:00止
	科技校院寄發或於其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起至 111年5月4日(星期三)止】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5月5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21:00止】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5月5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24:00止】
	科技校院複試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起至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止】
	科技校院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6月1日(星期三)前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2:00前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b>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b> 111年6月3日(星期五)前

項 目		日 期
錄 取 生 報 到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5 頁 <b>各校自訂</b> 起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2：00 止
	第二階段：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3：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17：00 止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17：00 前
本委員會函告各大學和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前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重大變革

- 一、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二、111學年度起，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申請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申請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1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經報名之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之普通科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
- 四、「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請詳閱簡章第7~8頁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請詳閱本簡章第9~10頁。
- 九、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申請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申請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或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請詳閱本簡章第9頁）。
- 十一、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申請生，須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10：00起至111年4月21日（星期四）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

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請詳閱本簡章第9頁）。

十二、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11年5月5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第9~13頁及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一）資格審查為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申請生將「學歷證件」製成電子檔（PDF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請詳閱本簡章第9~10頁。

招生學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11~13頁。

於「第一階段報名」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十三、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由各校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十五、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

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十六、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

十七、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5~16頁。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11年6月16日（星期四）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1年6月16日（星期四）13：00起至111年6月18日（星期六）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十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分別申請取得其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十九、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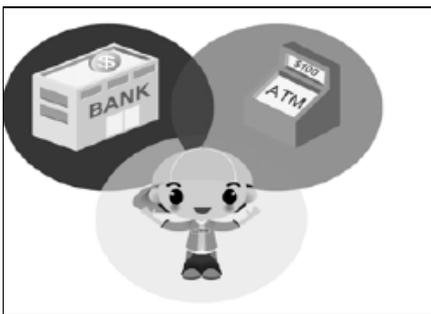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



**1. 報名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0.11.2 (二) ~ 110.11.16 (二)



**2. 參加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1.1.21 (五) ~ 111.1.23 (日)



**3. 繳交報名費，每1個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11.3.21 (一) ~ 111.3.24 (四)



**4.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111.3.21 (一) ~ 111.3.24 (四)  
個別報名：  
111.3.21 (一) ~ 111.3.25 (五)



**5. 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111.3.31 (四)

序號	申請學校	結果
1	XX科技大學XX系	通過
2	XX科技學院XX系	不通過
3	XX科技大學XX系	通過
4	XX科技大學XX系	不通過
5	XX科技學院XX系	通過



**6. 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 參加各校複試**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8. 查詢各校錄取結果**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並請注意截止時間。